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11-017

项目名称：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级监测结果.....	20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3、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6]34号《关于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6.20）
- 4、《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 50 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阿胶糕、固元糕、夹心枣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65 吨阿胶糕、30 吨固元糕、55 吨夹心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65 吨阿胶糕、30 吨固元糕、55 吨夹心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7-2018.1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6.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72 万元	比	0.5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p> <p>5、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6]34 号《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6.20）；</p> <p>6、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20（无量纲））。</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2.1.1 前言**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史宋义，公司位于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 50 米路西）。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购置切糕机、电加热锅、包装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 50 米路西），为新建项目。2016 年 1 月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 月 20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6]3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1 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主要租赁个人闲置厂房建设杂货间、办公区、仓库和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切糕机、包装机和压片机等加工设备。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000
2	仓库	1000
3	办公区	900
4	杂货间	100
合计		30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切糕机	WF	3	3
2	电加热锅	500L	3	5

3	胶过滤机	WF-40	1	1
4	二合一粉剂复合机	320	2	1
5	压片机	64	1	0
6	多功能枕式包装机	CYW-98BII	9	2
7	真空包装机	DZR-420	6	2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 50 米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和杂货间均位于厂区东侧，从北到南依次分布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和杂货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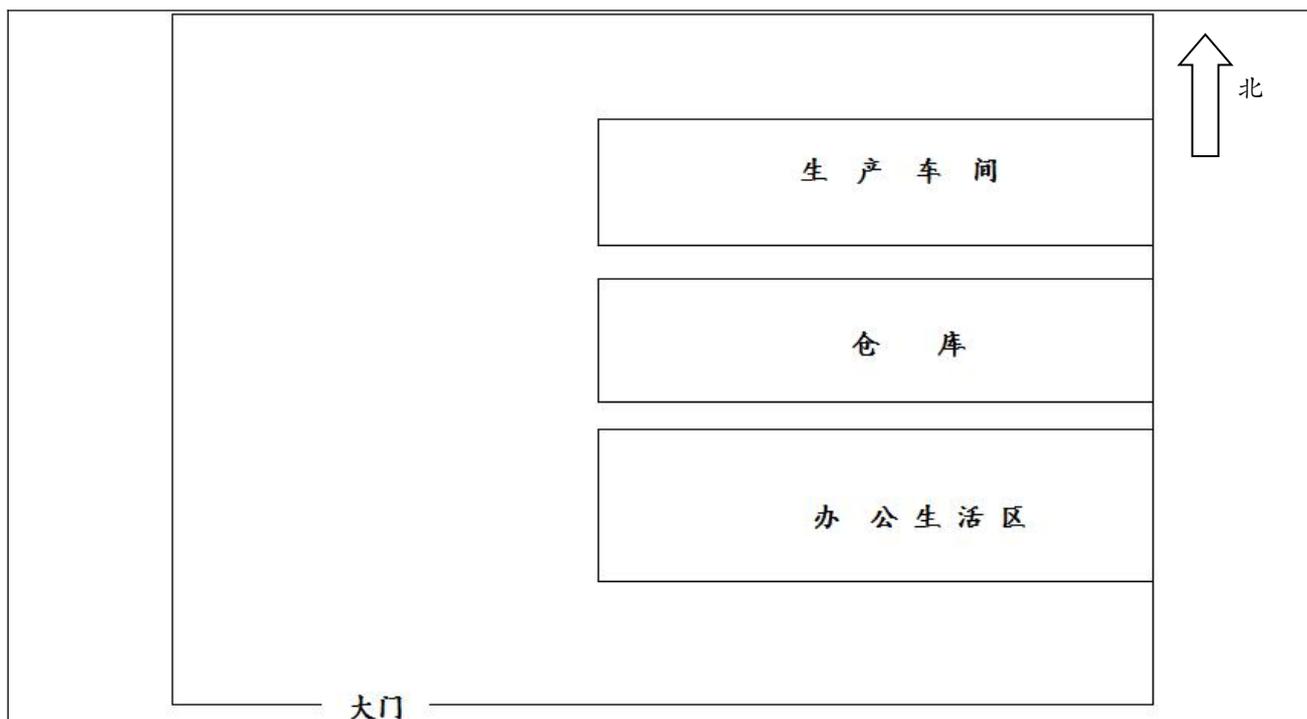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购置胶过滤机、切糕机等加工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65 吨阿胶糕、30 吨固元糕、55 吨夹心枣。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1	阿胶糕	t/a	65
2	固元糕	t/a	30
3	夹心枣	t/a	55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供电公司供给，供电有保证。

(2)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电锅清洗用水，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电锅清洗用水排入厂内沉淀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阿胶	t/a	35.5
2	红枣（已去核清洗）	t/a	20
3	黄酒	t/a	10
4	核桃仁	t/a	15
5	黑芝麻（已炒熟、清洗）	t/a	45
6	枸杞	t/a	9
7	冰糖	t/a	15.5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本项目阿胶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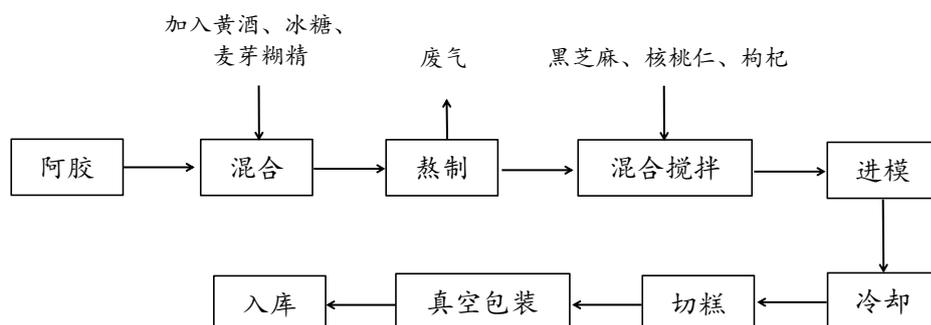


图 2-3 阿胶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阿胶与黄酒、冰糖、麦芽糊精倒入电加热锅中加热熬制，当混合液熬至俗称“挂旗”时，加入黑芝麻、核桃仁、枸杞等配料，搅拌均匀，直至糕体均匀。把糕体倒入胶箱中，把胶箱放在冷库内冷却，最后利用切糕机切制阿胶糕，使切得片糕块形大小、重量符合标准，采用封糕机对片糕进行封装，通过多功能枕式包装机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送入仓库待售。

本项目固元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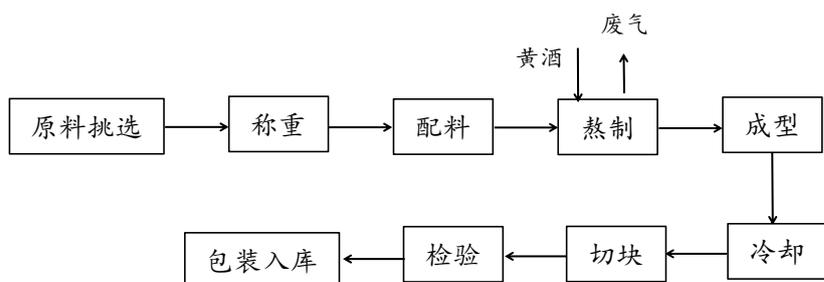


图 2-4 固元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首先根据产品需求挑选原料（核桃仁、黑芝麻、冰糖等）并称重，按照一定的配料比例进行配料，配料完成后与黄酒一起倒入电加热锅中进行熬制，熬制成型后冷却，通过切糕机进行切块，对产品尺寸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通过包装机包装送入仓库待售。

本项目夹心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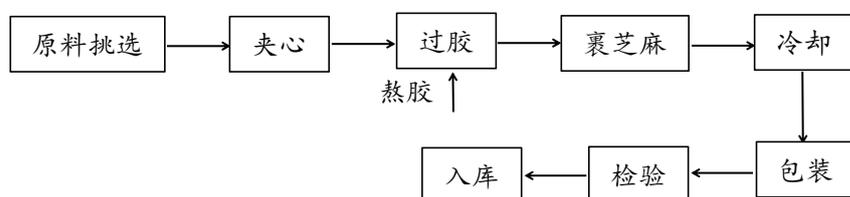


图 2-5 夹心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首先根据产品需求挑选原料已去核清洗好的红枣，然后将核桃仁塞入已去核清洗好的红枣，然后将核桃仁塞入已去核的红枣中，夹心完成后的红枣放入熬制的胶液中过胶，在过胶的红枣表面撒上一层黑芝麻后进行冷却，待产品冷却后通过包装机包装，待检验合格后送入仓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电锅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电锅清洗废水排入厂内沉淀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2 废气

阿胶糕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糕机、包装机和压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固元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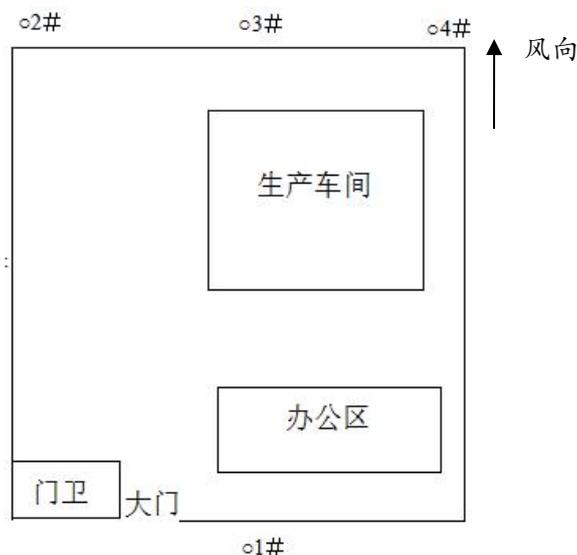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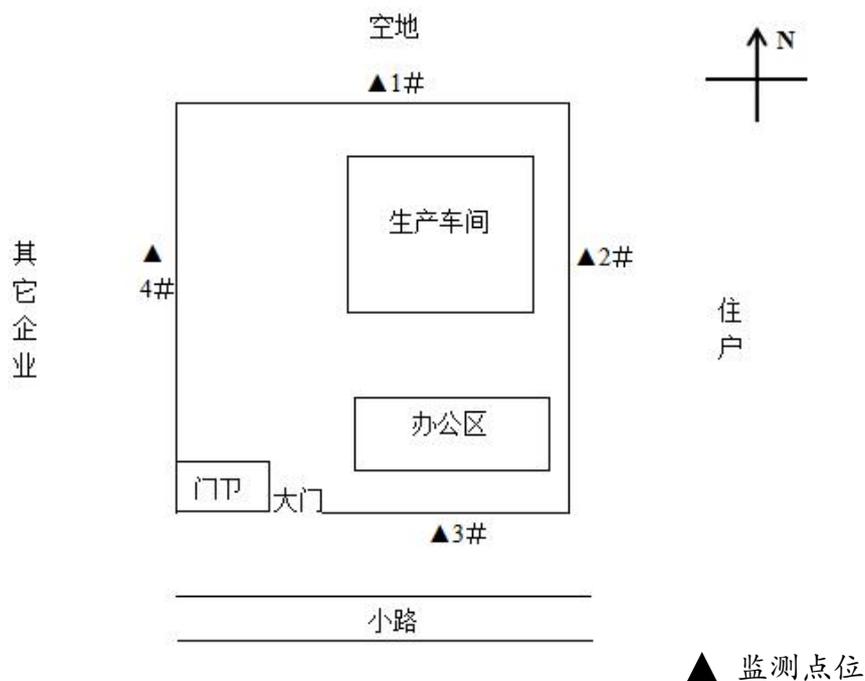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1、废水排放方式

本项目原环评中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进行厂区洒水，不外排。实际上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且存在锅炉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委托专人进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符合验收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2、结论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阿胶糕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异味、水蒸气。阿胶糕等产品熬制所用设备为敞开式，熬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项目在加强通风、强化生产管理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帮环评科改正吧—（GB14554-93）表 1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和悬浮物，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进入厂区道路洒水。在项目方落实好废水产生区以及沉淀池的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糕机、压片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且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计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5t/a，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车间内部可能发生的火灾。建设单位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进行厂区道路洒水，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糕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异味、水蒸气。项目方应采取车间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4.2.3 噪声

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场地设置围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糕机、压片机、包装机等生产涉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阿胶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条件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时间					
2018.11.17	08:40		S	5.6	1.3	101.4
	10:31		S	7.3	1.5	101.2
	15:03		S	10.1	1.3	100.6
	17:43		S	11.1	1.2	100.1
2018.11.18	09:36		S	6.7	1.2	101.3
	11:21		S	9.3	1.5	100.7
	14:51		S	10.7	1.6	100.1
	17:01		S	10.1	1.1	100.3

表 5-3 废气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SOZ 系列三点比较式臭氧法恶臭检测设备 (套)	SOZ 系列	LH-080	/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噪声检测仪器见表 5-5。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dB)	测量后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11.17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11.18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8.04.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臭气。生产过程中臭气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臭气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臭气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6.1.2 废气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4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1米	每天昼间监测2次, 连续监测2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5。

表 6-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臭气）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d)	实际能力(t/d)	生产负荷 (%)
	阿胶糕	0.217	0.200	92
	固元糕	0.100	0.080	80.0
	夹心枣	0.183	0.175	95.6
	阿胶糕	0.217	0.196	90.3
	固元糕	0.100	0.863	86.3
	夹心枣	0.183	0.169	92.3
注：设计能力=65t/300d≈0.217t/d（阿胶糕） 设计能力=30t/300d≈0.100t/d（固元糕） 设计能力=55t/300d≈0.183t/d（夹心枣）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11.17	○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	下风向	14	14	12	14	14
		○3#	下风向	18	16	14	15	18
		○4#	下风向	12	15	14	12	15
	2018.11.18	○1#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	下风向	14	12	13	15	15
		○3#	下风向	17	15	18	17	18
		○4#	下风向	14	14	12	14	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18，能够满足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2		
2018.11.17	▲1#	北厂界	11:11—11:21	56.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30—11:40	55.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46—11:56	57.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2:05—12:15	54.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06—15:16	56.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23—15:33	55.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37—15:47	57.3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5:56—16:06	53.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5		
2018.11.18	▲1#	北厂界	10:10—10:20	56.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0:27—10:37	55.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0:45—10:55	57.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05—11:15	53.0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5:06—15:16	56.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5:24—15:34	55.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5:41—15:51	57.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6:03—16:13	54.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7.3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6年1月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0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6]3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李凤菊，副组长：林继华，成员：魏秀娟、贺其胜。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水	旱厕、污水暂存池	5
2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3
3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
4	绿化	美化环境	1
合计		10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进行厂区道路洒水，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电锅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电锅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委托专人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落实

2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糕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异味、水蒸气。项目方应采取车间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应的标准要求。</p>	<p>阿胶糕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18，能够满足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场地设置围挡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糕机、压片机、包装机等生产涉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3.0dB(A)-57.3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阿胶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固元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3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 18，能够满足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废水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电锅炉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外运堆肥；电锅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委托专人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0dB(A)-57.3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阿胶糕、固元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 50 米路西）								
	建设单位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3869539688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65 吨阿胶糕、30 吨固元糕、55 吨夹心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65 吨阿胶糕、30 吨固元糕、55 吨夹心枣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6.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2	所占比例%		0.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2016]34 号		批准时间		2016.6.20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征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特	噪 声	昼	/	57.3	60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卓其鲁

联系电话：15562866888

联系地址：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 50 米路西）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报告表[2016]34号

关于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生产阿胶系列产品150吨。建于东阿县铜鱼路中段路西（铜城街道办事处西堂村北50米路西）。占地4000平方米，总投资1186.07万元，环保投资23.72万元。项目以东发改备[2015]246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经收集沉淀后进行厂区道路洒水。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糕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散发出的异味、水蒸气。项目方应采用车间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标准要求。

四、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

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场地设置围障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糕机、压片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阿胶糕等产品切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姜涛

副组长：刘吉浩，卓其来

成员： 郑国祥，郎建华，秦凌云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

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

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东阿县鸿业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记录表

时间	产品	数量 (吨)	负责人
2018.11.17	阿胶糕	0.200	刘吉浩
	固元糕	0.080	
	夹心枣	0.175	
2018.11.18	阿胶糕	0.196	刘吉浩
	固元糕	0.863	
	夹心枣	0.169	

